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11,767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460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63,560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67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207,3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81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3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26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1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26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1581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0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9.1、董事长何佳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268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1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2、董事、副总裁徐海波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徐海波先生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8,735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3、董事、副总裁于玮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玮先生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9,052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4、董事戴宝锋先生 2019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戴宝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0,252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5、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 2019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6、独立董事魏龙先生 2019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7、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 2019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玮、戴宝锋、张顺江、赵久红、王进军、张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6,188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11,281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9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630,704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98%；反对 486,2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
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